

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湛人社函〔2017〕372号

关于规范新生儿中途参保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做好新生儿中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，规范办理的程序、明确享受医保待遇的时间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户籍新生儿，随参保母亲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；下一年度新生儿随家庭参保，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

二、本市户籍新生儿，未能随母亲享受医保待遇的，在出生3个月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可享受其出生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；在出生3个月以上，1周岁以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

原新生儿中途参保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7月7日

抄送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